台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九十三年度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三、主持人：何召集人文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工作人員：如簽到簿
七、主持人致詞：

紀錄：李嫦娥

一、非常感謝主辦單位尋找這個雅靜理想的開會場所，且準備詳實的有關資料，提供大家參考。

二、這次總統大選與公投合併辦理，總統大選是大事、公投是喜事，監察小組應公平公正做好監察工作，至於技術問題選務單位會妥適安排，如何平順完成這項任務，是我最期待的。

三、公投法令我們比較生疏，不過相關法令在資料袋內均有，有關來文請詳細閱讀，等一下第四組也會做補充解釋。我希望監察小組同仁對公投問題至少不要讓選民一問三不知。

四、自二月廿一日競選活動開始，希望各委員與警察分局責任區要加強聯繫，與警察同仁要常互動。若要拜訪競選總部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或各黨黨部，宜由鄰近鄉鎮責任區委員共同前往，且最好事先能瞭解該地區負責人以便聯絡。

五、競選期間，請各位不要關手機，若外出應帶備用電池，希望這次大選期間各位的手機均能保持通暢，以便聯繫。

六、選務單位對投票所的各種安排，希望能儘量便民、順暢、簡明，請投票民眾投票時能得心應手。

八、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

（一）上級重要來文：略

（二）工作報告：略

九、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遴派林麗嬌等三、五八五人分別擔任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監察員職務，敬請審核。

議決：1、如辦法一、二。

2、麻豆公所民進黨少一人，擬由本會預備監察員遴選一人補充之。

十、臨時動議與交換意見：

一、蔡委員瑞頌：1．公投與總統選舉是否同一地點？是否確定”公投票“必須投票人表明”要投票“才”領票“？

2．公投的宣傳活動何時截止？是否屬”競選活動“？如何鑑定違法？如何開單？

蔡組長奇澤答：1．公投與總統選舉在同一地點投票。公投票由投票人決定領與不領，圈不圈

任由投票人決擇，但必須投入票櫃。如放棄領票，出投票所後，即不得再進入投票所領票。

2、公投法並未明示宣傳活動期間，因此如至投票日尚有宣傳活動亦不為法所禁止。公投活動如何構成違法，依公投法第六章罰則規定認定。至於開單，則與總統副總統選舉所使用違法開單表件併用。

二、陳委員東山：選舉期間文宣、廣告物未依規定辦理，應如何處理？是否指定地點供侯選人懸掛。

蔡組長奇澤答：有指定地點供懸掛文宣，請參照台南縣政府93．1．27府民行第〇九三〇〇一五七號函公告台南縣「第十一任總統副統選舉競選廣告物設置指定地點」。若違規請依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八四六號「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南縣競選廣告物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處理。

三、陳委員義籐：選民進入投票所不可帶手機？若被發現該如何處理？

蔡組長奇澤答：禁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的規定，針對這一點，選罷法未訂出相關罰則，此為訓示規定只能以勸說方式規勸選舉人務必守法。

四、吳委員泰男：1、選舉期間除依法設置競選辦事處、政黨辦事處外，各候選人也在各鄉（鎮、市）成立後援會服務處，須向選委會申請嗎？

2、有些辦事處或後援會常常有辦十桌以上（午、晚）供人用餐，那些算違法嗎？

蔡組長奇澤答：1、對一項問題，法並未規範明確，如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虞，則可告發。

2、在提供流水席上，若有競選活動拉票行為或類似意思表示，即有構成賄選之嫌。

五、沈委員輝陽：總統票領完並投完，再想到要領公投票，可以再領嗎？

陳副總幹事答：若離開投票所，即不可以，再次進入投票所領票；若尚未離開投票所，則可以。

十一、法令講解：略。

十二、蔡總幹事宏郎致詞：

（一）何召集人、副總幹事、蔡組長、陳組長、姜主任各位監察委員、各位同仁午安，經大家熱烈討論後，相關議題應有共識。從二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活動到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投期間，各監察委員應請發揮監察功能，全體選務工作同仁亦請多偏勞，在此感謝各位。

（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若要幫人助選，應辭去有關選務工作之職務，否則將被處罰。目前共有八個公所的首長已辭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職，明天召開民政會議時，針對此事會再強調，若有發現這種情形先勸阻，若不聽勸阻再給予處罰較妥。蘇縣長已辭去主任委員一職，目前主任秘書担任本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選舉公報今天就會印好，本月二十日全面分送至各住戶，請相關同仁注意是否已全面分發完畢。

（四）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廣告物之懸掛、張貼之地點，業經縣府公告在案。有關管理規則，請相關人員深入研討。

十三、陳副總幹事明合致詞：

何召集人，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蔡組長，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首先代表選委會向大家敬表謝意，剛才召集人說，總統大選及公民投票是件喜事也是件大事，期望借重大家的經驗，使本次選舉順利完成。目前選舉公報及公投公報將可於今日印製完成，並於明日分送各戶。有關選務工作，本會是完全遵照中央指示辦理，至於大家關心的投開票細節，選舉公報內容已有明確規定，那就是選舉人憑國民身分證先領選舉票，再領公投票，經圈選後再分別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為使投開票順利進行，我們一定會做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至於本縣投票匭不足部分，本會已正式函請中選會補足。另外學校教職員對擔任選務工作有不同意見者，我們也已透過教育系統加強疏導溝通，再度盼望借重各位委員在地方之人脈關係，充分配合選務進行，謝謝大家。

十四、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的踴躍出席，期盼這次的選務工作在大家一致共識並全力以赴下，能順利完成。謝謝！

十五、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